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6月2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05年7月7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前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就國際發售超額分配459,525,000股H股；及
- (2) 於每股H股7.30港元至7.50港元的價格範圍購入124,442,500股H股，並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35,082,500股H股，以補足超額分配。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規定而作出。董事會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05年7月7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前，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以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身份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就國際發售超額分配459,525,000股H股；及
- (2) 於每股H股7.30港元至7.50港元的價格範圍購入124,442,500股H股，並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35,082,500股H股，以補足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購入股份於2005年7月7日按每股H股7.50港元的價格作出。

於2005年7月7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35,082,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9%），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304,620,455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而30,462,045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由售股股東以每股H股7.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相當於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已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05年7月12日上午9時30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在緊接發行及出售335,082,500股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分別如下：

	發行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發行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內資股				
神華集團	14,721,500,000	82.77%	14,691,037,955	81.21%
H股				
公眾股東	3,063,500,000	17.23%	3,398,582,500	18.79%
總計	17,785,000,000	100.00%	18,089,620,455	100.00%

扣除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後，本公司發行304,620,455股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27,000,000港元，將按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分配，為本公司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中國法規撥歸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售股股東透過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30,462,045股超額配發股份，在扣除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3,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30,462,045股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必亭

香港，2005年7月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吳元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